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總運輸協議(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總運輸協議及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73,454,105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50%票數贊成決議案，以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0,000,000 股，就董事之所知所信，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為 648,218,000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02%，須要並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持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 431,782,000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琪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